

第三编 北宋前期中枢机构类

一、中书门下

中书门下 宋前期官署名。

职源 唐开元十一年(723)始有此谓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门下省》)。

职能 宋前期宰相治事之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6)。

编制 ①名义上设中书令、侍中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参知政事。实际上,中书令、侍中不单除,即使除授亦罕预政事,只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之职,设二至三员。参知政事为副相,二至三员或一员,不定。②属官:有中书舍人,常设六员。但舍人常阙,而以他官知舍人职事,称知制诰或直舍人院。其机构称舍人院。③属吏:有提点五房公事、堂后官、主事、录事、主书、守当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6)。④中书门下办事机构正房五:孔目房、吏房,户房、礼房,刑房。此外又有生事房、勾销二房。统由吏人分掌,总称制敕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6,17)。⑤给使:沿堂五院所属行首一人,副行首二人,通引官九人,堂门官七人,直省官十一人,发敕官五人,驱使官二十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7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中书。《东轩笔录》卷7:“仁宗谕曰:‘差除自是中书。’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7:“中书门下在朝堂西,榜曰‘中书’,为宰相治事之所,印文行敕曰‘中书门下’。”②政事堂。《玉海》卷161《宋朝政事堂》:“又别置中书禁中,是为政事堂,与枢密对掌大政。”③丞相府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:“凡具狱案牍。……关报审刑知院与详议官定成文草,奏讫,下丞相府。”《长编》卷32己卯:“凡具狱上奏者,……乃下审刑院详议,中覆裁决讫,以付中书。”④政府。中书号称政府,与枢府(枢密院)对掌文武大政,合称“二府”。《龙川别志》下:“时范文正(仲淹)在政府,富郑公(弼)在枢府。”《宋史·宰辅表》2:“范仲淹自枢密副使除参知政事,富弼自史馆修撰除枢密副使。”⑤宰

府。《宋朝类苑》卷13《王文正》:“王冀公钦若、陈公尧叟、马公知节,同在枢府。上前因事相忿。上召公(王旦)。……公从容曰:‘臣居宰府,当行朝典。’”《宋史·宰辅表》1:“(大中祥符五年)王旦……平章事加昭文馆大学士。”⑥台府。《玉壶清话》卷6:“范质罢相,以公(赵普)为门下侍郎、平章事,既冠台府、总参庙权。”⑦中书内省。《历代职官表》卷3:“宋初宰相虽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名,其实但就中书内省为政事堂。”《司马光奏议集》卷40《乞合两省为一札子》:“易日所谓中书者,乃中书门下政事堂也。”⑧紫垣黄阁。《玉壶清话》卷7:“梁丞相适,顷为详议官,审刑议事厅旧在中书之旁,……命笔题厅之东,告来者曰:‘紫垣甚近,黄阁非遥。僚官见过,幸低声笑语,后紫垣黄阁,不十年登之。’”《宋史·梁适传》:“召为审刑详议官。……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。”⑨东府。宋前期,中书在东,枢密院在西,中书门下或称东府。《东轩笔录》卷5:“王荆公与之有旧,每延于东府。”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2:“申公(吕公著)相,……伯温……见公于东府。”⑩东阁。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14《东阁雨中》:“直阁时偷暇,幽怀坐独哦。……相府文书简,丰年气候和。”⑪鼎司。鼎有三足,两汉用以喻三公位(宰相)。唐宋时用以喻称相府。《宋诏令》卷65《赵普罢相除兼中书令、河南尹》:“三冠鼎司。”《后汉书·谢希吾传》:“宜当拔擢,使登鼎司。”⑫黄阁。用汉代丞相听事阁称“黄阁”的典故。《宋宰辅》卷3:“钦若拜枢相制曰:‘俾登黄阁,特正鸿枢。’”《汉旧仪》:“丞相……听事阁曰黄阁。”⑬黄扉。同黄阁。《挥麈前录》卷2:“本朝状元登庸(相位)者,吕文穆(蒙正)、李文定(迪)、王文正(旦)、宋元宪(庠)。故诗人有云:‘皇朝四十三龙首,身到黄扉止四人。’”

政事堂 宋前期官署名。

职源 政事堂之名始于唐初武德年间(618—626年)(《全唐文》卷316《中书政事堂记》)。

职能 中书门下所在地,即宰相办公厅(《玉海》卷

161《宋朝政事堂》)。

省称与别名 ①政堂。《玉壶清话》卷7：“梁丞相适，顷为详议官，审刑议事厅旧在中书之旁……。公以政堂逼近，窃不自安。”《玉海》卷161《宋朝政事堂》：“中书在朝堂西，是为政事堂。”②中书堂。政事堂别名中书堂，始自唐。杜甫《天边行》：“集贤学士如堵墙，观我落笔中书堂。”《徂徕先生文集》卷20《上南京夏尚书启》：“中书堂执政者五，而三出南京之尹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元丰三省》：“中书在朝堂西，是为政事堂。……官制行，悉厘正之。……并朝堂之西中书堂为门下、中书两省。”③中堂。《湘山野录》卷中：“中堂内便有此等宰相乎？”

制敕院 吏署名。隶中书门下。

职能 为中书门下五房堂后官以下吏人廨舍(《长编》卷34壬戌)。

编制 制敕院共分五正房：孔目房，吏房，户房，兵礼房，刑房。此外又有生事房、勾销房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)。制敕院官吏有：提点中书制敕院五房公事、堂后官、主事、录事、主书、守当官，熙宁三年增设中书逐房检正公事与中书五房检正公事(都检正)，以士人充(同上书卷46)。

制敕库 库名。隶中书。

职源 熙宁五年至熙宁六年间，因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李承之之请而置(《长编》卷248，壬戌，参《长编》卷237辛丑)。

职能 贮存中书制敕院五房文书，近于今之档案库(《长编》卷248壬戌)。

简称 制敕库。全称应为中书制敕库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7：“监中书制敕库张谔坐失察吏人，……自今制敕库监官依旧堂后官兼。”

制敕院五房 宋前期中书门下制敕院孔目房、吏房、户房、兵礼房、刑房总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：“(咸平二年正月)诏中书五房各置主事一人。”“(咸平元年七月)诏制敕院诸房公事自今不得辄有漏泄。”同上书3之22、23：“(淳化九年)诏重分擘五房所掌公事：孔目房……；吏房……；户房……；兵礼房……；刑房……。总曰制敕院。”

制敕院孔目房 中书门下办事机构名。掌文、武升朝官及刺史以上贵官与少尹、上佐、卫佐、技术、堂后(官)进奏除授，及知州、通判差遣等事。

堂后官一人总其事。下设主事、录事、守当官等吏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)。熙宁三年九月，创置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二员，位在堂后官之上，以士人充任(《宋会要·职官》)。

制敕院吏房 中书门下办事机构名。掌后妃、诸王、公主封册，驸马都尉除拜，京官、幕职州县官注拟、加恩，诸司使、副之下、内侍加恩，百僚赠官、追封、叙封，河渠、堤堰、桥梁修造工役，祠祀、祈祷之事。堂后官一人总本房事，下设主事、录事、主书、守当官各一人分掌房事。熙宁三年九月，创置检正中书吏房公事三员，位在堂后官之上(书卷同“孔目房”)。

制敕院户房 中书门下办事机构名。掌钱币、军储、户口版籍、租调、漕运、禄俸、赈贷、土贡及诸路转运、内外监当差官之事。堂后官一人总掌本房事，下设主事、录事各一人，主书三人，守当官四人，分掌本房事。熙宁三年九月创置检正中书户房公事二员，位在堂后官之上(书卷同“孔目房”)。

制敕院兵、礼房 中书门下办事机构名。掌郊祀、朝拜陵庙、朝会享宴，尊号，祭器，仪仗，刻漏，册礼，旌表，假告，外夷，馆阁、国学、图书，祥瑞，贡举，补荫，释道，二旌节，符印，诸司职掌、诸道行军司马、将校加恩，功臣子孙寒食洒扫、禁火，知军差官之事。堂后官一人总掌本房事，下设主事、录事、主书、守当官各一人，分掌房事。熙宁三年九月一日创设检正中书兵、礼房公事二员，位在堂后官之上(书卷同“孔目房”)。

制敕院刑房 中书门下办事机构。掌敕书、德音泛降，责授，经赦叙理，刑狱诉讼，擒捕，旌赏之事。由堂后官一人总掌本房事，下设主事、录事一人、主事三人、守当官五人，分掌本房事。熙宁三年九月一日创设检正中书刑房公事二人，位在堂后官之上(书卷同“孔目房”)。

制敕院生事房 中书门下办事机构。掌承受文书，并规定完成期限后分配给诸房行遣。由主书一人掌本房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、26)。

制敕院勾销房 中书门下办事机构。掌每日收发文字目录登记及发遣处理后勾销，以便催驱滞留的文字。守当官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

之 27)。

堂印 中书门下行敕用印,由守当官二人掌之
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)。

提点中书制敕院五房公事 宰属名。

职源 古无此官,初见于北宋淳化四年(993)八月
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)。

职掌 总掌制敕院五房公事、纠察制敕院诸房人吏。
编制 一人。

品位 淳化四年初置时,给俸依枢密副承旨(正七品)例;熙宁三年创置检正中书五房公事,位在提点五房公事之上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、46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提点五房公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《五房五院》:“杨文质授秘书丞、提点五房公事。……天禧元年六月,诏提点中书制敕五房公事刘明恕。”②中书提点五房公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6《三省》:“至和元年,诏中书提点五房公事,……听佩鱼。”③诸房提点、五房提点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4:“中书奏:‘其诸房提点并须择才,……如不职,与堂除知州。’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5:“五房提点……如弛慢不职,即不候年满,止与堂除知州。”④提点堂后官五房公事、都提点五房公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:“内柰崇吉一人令都提点五房公事。”3之23:“以殿中丞、提点堂后官五房公事柰崇吉为度支员外郎。”

检正中书五房公事 宰属名。隶中书。

职源与沿革 熙宁三年九月一日创置(《长编》卷215)。元丰五年官制行,罢检正官(《合璧后集》卷18《宰属门·检正》)。

职掌 总理、督察中书门下诸房吏人公事(《长编》卷215)。

品位 检正官系士人之高选,以朝官充。都检正中书五房公事位在提点中书制敕院五房公事之上(《石林燕语》卷9)。

编制 一员(同上书卷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检正五房公事、检正中书五房公事。全称为中书检正中书五房公事。《长编》卷223丁亥:“检正五房公事曾布。”同上书卷263癸丑:“张谔兼直舍人院、检正中书五房公事。”同上书甲寅:“中书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张谔。”②都检正、检正。《长编》卷263癸丑:“(吕)惠卿言:‘兼以臣自都检正执政,故人以检正为要路。’”同前书卷250己

巳:“知制诰、检正中书五房公事、判军器监吕惠卿。”

检正中书某房公事 宰属名,隶中书。

职源 熙宁三年九月一日创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)。

职掌 掌本房(或孔目房、或吏房、或户房、或礼房、或刑房)记录功过簿,以考核房内堂后官以下群吏的过失(《合璧后集》卷18《检正·事类》)。

品位 逐房检正官与提点中书五房公事(正七品)地位相等,位于堂后官之上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)。

编制 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二员,检正中书吏房公事二员,检正中书户房公事二员,检正中书礼房公事二员,检正中书刑房公事二员(《长编》卷215戊子)。

简称 ①中书检正公事。《长编》卷257丁丑:“诏中书检正公事官……依正提点刑狱例奏子孙。赐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许世安权检正中书礼房公事。”

②中书检正。《宋史·章惇传》:“加集贤校理、中书检正。”《长编》卷236庚戌:“集贤校理、检正中书户房公事章惇。”③中书检正官。《长编》卷216辛未:“中书检正官俸料如三司判官。”④某房检正。《长编》卷220甲子:“榜示条贯,其首但云:据某房检正官申。”《长编》卷257丁丑:“赐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许安世权检正中书礼房公事。”同上书卷255庚辰:“诏承之与孔目房检正官删定。”同上书卷246戊申:“检正中书吏房公事、太常丞、馆阁校勘蒲宗孟。”同上书卷245癸丑:“检正中书户房公事熊本。”甲寅:“检正中书刑房公事、太子中允沈括。”同上书卷222癸酉:“太子中允、馆阁校勘、检正中书礼房公事刘挚。”⑤检正公事、检正、检正官。《合璧后集》卷18《检正》:“检正之职,古无之。国朝熙宁三年,诏中书五房各置检正官二员。”《十朝纲要》9,熙宁三年九月戊子朔:“各置检正公事二员。”

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 简称:孔目房检正官。《长编》卷255庚辰:“与孔目房检正官删定。”同前书卷257丁丑:“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许安世。”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检正中书吏房公事 简称:吏房。《石林燕语》卷9:“熙宁三年九月,诏中书五房各置检正官二员,……孙巨源吏房。”《长编》卷246戊申:“检正中书吏房公事、太常丞、馆阁校勘蒲宗孟。”

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检正中书户房公事 简称:中书检正户房、中书检正、户房。《十朝纲要》卷9,熙宁五年闰七月庚戌:“遣中书检正官熊本。”《长编》卷245癸丑:“检正中书户房公事熊本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9:“熙宁三年九月,诏中书五房各置检正官二员,……曾子宣户房。”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检正中书礼房公事 简称:礼房。《石林燕语》9:“熙宁三年九月,诏中书五房各置检正官二员,……李邦直礼房。”《长编》卷222癸酉:“检正中书礼房公事刘摯。”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检正中书刑房公事 简称:检正刑房公事、刑房。《长编》卷248壬戌:“检正刑房公事李承之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9:“李奉世刑房。”《长编》卷235己亥:“馆阁、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。”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中书五房习学公事 宰属名。

职源 熙宁六年(1073)十二月十一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248)。

职掌 入中书五房习学检正官职事,通过实习,熟悉中书政事,经常参加议论,以备选拔检正官,如有不称职者,则黜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13)。

编制 初户房置一员,后逐房皆置。

品位 以初入仕的选人充任(《麈史》上《官制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五房习学。《长编》卷258辛未:“中书吏房习学公事王白,为奉礼郎、权吏房检正。五房习学及二年与合入官。权检正自此始。”②习学公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13:“(元丰官制行)所谓检正、习学之名,悉已罢去。”③五房习学检正官。《麈史》卷上《官制》:“熙宁间,既罢检正官,……未几,又以初入仕者为五房习学检正官。”

制敕院五房堂后官 中书吏职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朝时堂后主事,即宋堂后官(《资治通鉴》卷237,元和元年八月)所谓“堂后官”指政事堂(中书门下)后的五房,房中由吏人掌事,“堂后官”为该房群吏之长,故有此称(参《玉海》卷167《宋朝枢密院》)。元丰新制罢,中书省、门下省置录事代之,但尚书省都事仍称为堂后官(《朝野

杂记》甲集卷12《堂后官》)。

职掌 逐房堂后官三人,一人掌承受皇帝言语,及进书草;一人掌点检书写熟状及呈进;一人掌敕命用印下发(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中书五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)。堂后官事权颇重,为用人之地。

品位 宋初曾定为同正官,五品阶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)。太宗朝或以选人或以朝官充任不定。淳化元年位遇与枢密院主事(从八品)相等(同上书卷)。

编制 ①中书制敕院孔目房、吏房、户房、兵礼房、刑房各三人。②淳化元年定为六人,逐房一人,一人兼提点五房公事(同上书卷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中书堂后官、堂后官。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中书五房》:“中书有制敕院,院内有五房,第一曰孔目房,次吏官、户房、刑房、礼房。旧每房堂后官三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:“中书堂后官兼提点五房。”②堂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:“以殿中丞丁颐言守本官复充堂后官,堂吏自唐至五代率从京百司补授,纵授以官,但赋禄而已。”

制敕院沿堂五院 吏属名。隶中书门下。中书制敕院沿堂五院,为中书门下给使的公廨。沿堂五院有行首一人,副行首二人,通引官九人、堂门官七人,直省官十一人,发敕官五人,驱使官二十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7)。

简称 ①沿堂五院。《长编》卷217,乙未:“沿堂五院行首合加游击将军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:“制敕院沿堂五院委不漏泄。”②沿堂院。同上书3之26:“沿堂院五,行首一人,副行首二人……。”同上书1之17:“给使,则有沿堂五位,行首一人,副行首二人……。”③中书五院。制敕院沿堂五院隶属中书,故全称应为中书制敕院沿堂五院。《长编》卷38,六月:“(王)继英,少以笔札事赵普。……普再入相,遂隶名中书五院。”

发敕官 给使名。隶制敕院沿堂五院。掌发送中书敕命。淳化二年改为承旨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6)。

承旨官 发敕官之改名。

二、中书门下附属机构门

舍人院 官署名,隶中书门下。